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适用能源发电领域）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能源发电领域各类管理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关联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经发生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承保区域的具体范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规定要求对第三者所属场所内的

污染物进行处置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清污费用（以下简称“清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并对公众健康、财产或公共环境形成实质的、紧迫的威胁时，被保险人为控制污染物进一步扩散采取的紧急行为，在**36**小时之内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紧急应对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 (三) 核反应、核子辐射、电磁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和光电、噪音、微生物物质污染；
- (四) 硅、石棉、转基因物质及其制品引起的索赔；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自然灾害；
- (七) 因交通工具导致的任何索赔；
- (八) 因酸雨导致的任何索赔；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的索赔；  
(十) 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渐进性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 (二) 水体、大气、土壤等自然资源的损失以及其他生态损害；
- (三) 由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 (四) 由于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责任；
- (五) 保险合同列明的追溯日期之前发生的污染事故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 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自身原因导致保险地址之外发生的任何污染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八) 因环境污染间接受损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九) 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
- (十) 精神损害赔偿；
- (十一) 投机风险；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具有下列情形的，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一) 生产设备、生产装置、仓储等未依法批准建造，或擅自改变设施且未依法办理相应手续的；

(二) 生产设备、装置、仓储或承保区域被转让、弃置、赠予或被查封，或不在被保险人控制范围内的。

第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紧急应对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和追溯期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追溯期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

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生产因素、环保设施、厂址环境敏感性、环境风险管理与事故管理机制、既往事故记录、现有保险保障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

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保险项下索赔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时，或者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

料；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结论或其他事故证明材料；

(五)县级以上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或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住院病历；

(六)财产损失、清污费用或紧急应对费用的清单、票据或其他证明资料；

(七)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文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一)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急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四条项下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清污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清污费用，保险人将扣除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依据本条第(二)项计算赔偿；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清污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于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每名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于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于清污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清污费用责任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五条、第六条项下的紧急应

对费用和法律费用，保险人在依据上述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紧急应对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紧急应对费用责任限额；

(二) 对于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

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依照法律规定执行，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环境污染事故】指因突发意外事故使外部自然环境受到

污染，导致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这一过程必须是突然的和不可预料的，而不是缓慢和渐近的行为。

【每次事故】指一次环境污染事故或是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环境污染事故。因同一起环境污染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索赔的，也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三者】指除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以外的第三方。

【清污费用】指为排除环境污染损害而发生的检验、检测、清除、处置、中和等费用。

【生态损害】指以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为侵犯对象，并造成其物理、化学、生物性能的任何重大退化的危害后果。

【微生物】指通过孢子释放或细胞分裂的方式繁殖的真菌或细菌物质，包括但不限于真菌、霉菌，不论该微生物是否存活。

【酸雨】指 pH 值小于 5.6 的雨雪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大气降水(雾、霜)，可分为“湿沉降”与“干沉降”两大类，前者指的是所有气状污染物或粒状污染物，随着雨、雪、雾、雹等降水型态落到地面者，后者则是指在不下雨的日子，从空中降下来的落尘所带的酸性物质。

【自然灾害】指危及人类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给人们带来损害和痛苦的自然现象，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

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指震级在 4.75 级以上、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天然破坏性地震，次生灾害则指地震造成的河水倾溢、水坝崩塌等引起的水灾，以及易燃、易爆物、剧毒品等设备受损引起的燃、爆、污染，以及细菌传播、水源污染、瘟疫等，造成的间接损失。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暴雨】**指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风暴潮】**指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飑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的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海啸】**指一种具有强大破坏力的海浪，通常指由震源在海底下 50 千米内、里氏震级 6.5 以上的海底地震引起的海水剧

烈的起伏，此外，海底火山爆发、土崩、陨石撞击及人为的水底核爆也能造成海啸。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引起的地面突然下陷下沉。